

應檢附文件：

- 1.雲林縣流浪動物農作家園-狗，來福專案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- 2.農作家園之地理位置圖（附件2）。
- 3.農作家園之建物平面配置圖（附件3）。
- 4.農作家園之設備說明書（附件4）。
- 5.農作家園之土地謄本、地籍圖或租賃契約影本（租賃契約期間需3年以上）。
- 6.檢附本縣寵物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（動物醫院、診所）契約書（契約期間至少1年以上）。